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文件

常农办发〔2017〕105号

关于印发2017年常州市秋季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农林（业）局：

为进一步做好今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现重大动物疫病“力争不发生，确保不流行”的防控目标，根据年初全国和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我委研究制定了《2017年常州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2017年常州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方案
2. 2017年常州市秋季防疫行动进度周报表
3. 2017年常州市秋季防疫行动免疫抗体监测周报表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常州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方案

为推动我市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防控工作有序开展，保证“秋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实施，在我市统一行动时间、统一防疫方法、统一免疫效果检测标准，确保完成秋防工作各项任务，结合全年动物防疫工作计划及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工作内容

今年重大动物疫病秋季防控工作总体目标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畜禽群体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羊痘、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等疫病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我市牛羊布鲁氏菌病继续实行不免疫，监测阳性牛、羊 100%淘汰；猪、牛、羊耳标配戴率 100%，规范做好免疫记录及免疫档案，相关记录与标识相符，合理使用免疫疫苗，规范免疫操作，按时上报免疫进度及免疫抗体监测周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程序等，按照《市农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年常州市主要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农办发〔2017〕57号）和省农委《关于切实做好我省高致病性禽流感秋季免疫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17〕51号）有关要求实施。

二、时间安排

秋防工作从9月5日开始，10月底前结束。各地在开展秋防工作时，要兼顾不同病种和不同畜种，合理安排免疫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阶段：准备阶段，9月5日-9月15日。各辖市、区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各地防控实际制定辖区秋季防控工作方案，于9月15日前报委畜牧兽医处、市动物疫控中心。同时，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程序的制定或修订，组织实施好免疫物资储备、经费安排、人员组织和宣传发动工作。

2、第二阶段：实施阶段，9月16日-10月20日。一是指导具备自免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科学制定或修订免疫程序，按免疫程序实施免疫；二是集中利用一个月时间，重点做好散养户重大动物疫病的集中免疫。

3、第三阶段：自查补免阶段，10月21-25日。对前一阶段行动实施情况开展自查和免疫抗体监测，对免疫不到位或免疫抗体水平不合格的进行补免。10月底前完成秋防工作总结上报

工作。

秋防行动期间，各辖市、区要及时上报每周进展情况（见附件2）。9月13日首次报送第一周进展情况，以后每周三下午5:00前上报上周四到本周三情况。同时各辖市、区根据免疫进展情况从10月12日开始每周四上报免疫抗体监测情况（见附件3）。

三、组织保障

一是加强秋防行动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地方政府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负责人”的防疫工作责任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确保“三到位，三落实”，即秋季集中防疫行动时间和工作要求通知到位，免疫程序及免疫措施指导到位，免疫抗体监测服务到位，监督落实本场动物防疫负责人和防疫工作人员，落实免疫设备及技术措施，落实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度。乡镇要组织全体兽医人员，对小规模及散养畜禽按照“五统一”的要求，组织做好集中免疫工作，即统一免疫程序、统一免疫操作、统一标识档案、统一报告制度、统一免疫进程，组织村级防疫员成立免疫小分队，集中行动、分工合作、逐场逐户实施免疫工作，确保不漏一畜一禽。

二是加强动物防疫监管和免疫抗体监测。充分发挥市、辖市（区）疾控中心实验室作用，加强免疫效果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实际免疫效果。实行飞行监测和常规监测相结合，加大随

机抽样力度，掌握真实免疫状况。我市的飞行监测工作由市级承担，秋防集中行动结束后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在做好常规监测的同时，也要采取飞行采样方式进行。对于散养户要根据其免疫进度，安排抽样监测，对于监测抗体水平不达标的，要立即组织加强免疫；对于自行免疫的规模场，要查看其免疫记录，在合适的时间进行监测，监测抗体水平不达标的，应督促其立即进行加强免疫。各地要在全面开展免疫、监测等工作同时，加强动物健康的巡查和动物防疫监管，严格疫情举报核查和疫情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可疑重大动物疫情，要迅速按程序上报，并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迅速开展疫源追溯，在采样送检的同时采取果断措施，严防疫情扩散。

三是加强疫苗耳标等防疫物资监管与规范使用。各地要根据省农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耳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17〕48号）有关要求，做好相关疫苗的供应、储备和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建立健全疫苗耳标管理制度，完善疫苗耳标选购程序，规范疫苗耳标的验收和进出库管理以及使用和后续管理。在做好二维码标识网络申报的同时，要做好签收和发放的网络登记工作，耳标验收后要立即进行网络签收，同时做好耳标的溯源门户网站发放登记工作。

四是做好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调整试点工作。根据省农委、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开展2017年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

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财〔2017〕11号）有关要求，近期，我委将结合省农委、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调整试点工作的补充通知》，会同财政联合下发《常州市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调整试点工作方案》，各地要严格按照“试点先行、因地制宜、强化监管、稳步推进”的原则，扎实推进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调整试点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补助政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促进作用，全力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五是加强基层防疫员培训。基层防疫员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质量和实际效果。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基层防疫员和自行免疫养殖企业防疫人员的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从事免疫工作。乡（镇）站应建立每一个养殖户（农户）畜禽免疫档案。有条件的乡（镇）站要逐步建立和完善电子档案。养殖户（农户）应有免疫记录，并填写规范。

六是加强督查指导。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督查方案，要创造性地开展督查和考核，对秋防工作和绩效延伸管理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突出加强中期督查，根据工作计划进度强化过程的跟进督查，在督查形式上，要采取定期督查和突击随机抽查相结合，工作督查与飞行监测相结合，不流于形式，不浮于表面；在人员的组成上抽调业务精、责任心强的人员，切实查找问题，剖析症结所在，共谋解决之策；要加强

督查结果的应用，通过多种形式的通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并通过采取回头看等持续督查的形式，促进问题整改，确保督查实效。同时要将督查结果与延伸绩效管理考核相结合，增强平时督查与绩效管理考核的有机融合。

联系人：奚德华（委畜牧兽医处），联系电话：81668016；
王姣（市动物疫控中心），联系电话：81668017，传真：81667979。

附件 2

2017 年常州市秋季防疫行动进度周报表 (免)

(2017 年秋季防开始— 月__日)

填表单位 (盖章): _____

病种	使用疫苗量(万毫升、万羽份、万头份)						免疫数 (万头、万羽)				秋防应免数 (万头、万羽)				本周存栏数 (万头、万羽)		备注
	疫苗品种	猪浓苗	合成肽苗	牛羊双价	牛羊三价	牛 A 型	猪	牛双价	牛三价	牛 A 型	羊	猪	牛双价	牛三价	牛 A 型	羊	
口蹄疫	疫苗品种																猪
	本周																
高致病性禽流感	疫苗品种																牛
	本周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疫苗品种																羊
	本周																
猪瘟	疫苗品种																鸡
	本周																
新城疫	疫苗品种																鸭
	本周																
小反刍兽疫	疫苗品种																鹅
	本周																
猪瘟	疫苗品种																其它禽
	本周																

填表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时间: 2017 年__月__日

备注: 1.本表一免指: 从秋防之日起打的第一针; 二免指: 在秋防期间, 同一畜禽打的第二针。2.使用疫苗量包括规模场户自购苗和政府采购苗的使用数量。3.免疫进度单元格设定了公式并锁定不能修改。4.联系人: 柴文娟; 传真号: 81668015。

附件 3

2017 年常州市秋季防疫行动免疫抗体监测周报表

(2017 年 月 日—— 月 日)

填表单位 (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 2017 年 月 日

病种	畜禽种类	采样数量	监测数量	监测方法	合格数	合格率	备注
口蹄疫	猪						
	牛						
	羊						
	合计						
	牛						
口蹄疫	羊						
	合计						
	牛						
高致病性禽流感	鸡						
	鸭						
	鹅						
	其它						
	合计						
高致病性禽流感	鸡						
	鸭						
	鹅						
	其它						
	合计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猪						
	猪						
	羊						
	鸡						
	合计						
小反刍兽疫	猪						
	羊						
	鸡						
新城疫	猪						
	羊						
	鸡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审核人: _____